

**大嶼山居民協會民主黨新界西支部
坪洲區議員馬鎮添立法會議員李永達**

離島居民的憤怒！

『基於離島的地理環境，加上運輸監察失當及變相延續香港小輪專營權，致令離島居民長期被受忽視，成為這不公平制度下的受害者。』

只求暴利、不講責任

香港小輪在四月十七日在報章刊登之嚴正聲明，據有恐嚇，欺騙之嫌，離島居民異常關注，因為離島居民對外交通完全受香港小輪箝制，別無選擇。且香港小輪之服務質素惡劣，近年來更出現倒退現象。其次，現時本港經濟不景，失業率嚴重，市民生活質素下降，香港小輪呼籲乘客體諒其「經營困難」之餘，卻完全輕視離島市民之苦況，在其獨家營三島之情況，還恐嚇大幅加價，激化民憤，為市民生活百上加斤。因此、離島居民對香港小輪之粗鄙行為表示強烈不滿。

經營操守 備受質疑

關於中環碼頭上蓋物業發展，香港小輪因與政府未能在補地價金額問題上達成協議而放棄，因此而蒙受地基工程之損失也算在離島居民身上，同時在四月二十一日向運輸署提出，若要全面恢復使用三層船的要求，離島普通渡輪票價將會大幅加價至 17 元一程，香港小輪簡直欺人太甚！獅子張開大口，完全沒有改善渡輪之誠意！因此、我們認為香港小輪之經營操守不可信賴、欺騙及誤導市民。

巧取豪奪 背信棄義

其實，香港小輪所提供之經營數據頗令市民感到不解！何以一間以經營渡輪為主之機構，其主要業務會出現長年虧損？當中有否涉及經營不善之人為因素？而其用以維持、投入「輔業」賺取豐厚盈利之資源，是否來自與渡輪業務有相連之渠道？比較清晰的是，其籌集資金的名義及途徑，係以「香港小輪集團」為名，即是說，渡輪業務實係其經營「輔業」之基礎或踏腳石，以致其有利可圖。至於現時環境因素，如取消港內虧損航線，加上梅窩、長洲、坪洲之「變相專營權」，小輪公司同時巧妙安排船期，強迫乘客選搭票價高昂的快船，藉此「變相加價」，理應可減低成本負擔而將有關資源投入更有需要之離島航線。小輪集團切勿忘記，運輸署批准香港小輪以三年牌照繼續經營三島的渡輪服務，其目的是希望小輪能切實改善離島渡輪服務。

不幸地，香港小輪洞悉其間「奧妙」，挾「經營渡輪」之名向政府及市民搾取經營資本，然後將成本轉嫁渡輪，將盈利歸納龐大「輔業」，再加上毫無誠意改善渡輪服務，以致服務每況愈下，乘客被利用為向政討利益之籌碼！因此，這邊廂可以「大條道理」改用三層渡輪將會增加經營成本；那邊廂以「香港小輪集團」為基礎的非渡輪業務則盈利可觀！我們不禁搖頭，香港小輪何不索性轉行易名，何須受渡輪業務拖累？何須申請繼續擁有小輪之「變相專營權」？我們要求政府重視這一畸型現象，檢討當中的漏洞，香港小輪必須如地鐵般由有關部門監管其運作經營，全面檢討現有航線之服務水準。

取消假專利、引入真競爭

香港小輪經營渡輪服務之誠意及手法，早已嚴重失信於乘客，尤其對離島居民而言，再加價只帶來更大的失望及更強烈的不滿。更遺憾的是，在本月一日各離島之混亂情況下，我們絕不贊同運輸局局長霍文先生為香港小輪辯護小輪公司具誠意改善服務質素。

其實，離島居民的權利一向受到忽視，我們會經要求政府引入第二間船公司，取代香港小輪服務不足航線，尤其在繁忙時間，香港小輪之班次對離島居民造成嚴重影響，我們亦曾多次要求香港小輪切實改善服務，乎合居民之要求，其答覆一律無須思索，千篇一律，由古至今都稱「資源不足」及須要加價，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完全體會香港小輪之「誠意及困難」，但不代表離島居民因此而要任其魚肉，所以，我們一再要求，在香港小輪欠缺資源及誠意之基礎下，政府應引入其他渡輪公司投入服務，令居民有足夠之海上交通選擇，以彌補香港小輪無法照顧之航線及航班，此舉亦可促使香港小輪重視改善服務之重要。我們特別強調，政府不能以一偏概全之態度對待別無選擇之離島居民，輕視渡輪服務對離島民生及旅遊經濟之影響。

最後，懇請 立法會所有議員於立法會內運用影響力，確切反映離島居民之憂慮及不滿，為居民爭取應有權益。

此致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各議員

查詢：郭平 電話：9357 8361

地址：大嶼山南區水口村 鳳凰士多

李永達（立法會議員）
大嶼山居民協會

馬鎮添（離島區議員）
民主黨新界西支部

油麻地小輪新航班問卷調查結果

調查日期： 99年4月1日

派問卷地點： 長洲碼頭，坪洲碼頭及梅窩碼頭

派問卷對象： 油麻地小輪乘客

回收地點： 中環6、7號碼頭，回收辦法：自行交回

派出問卷： 8,000， 回收問卷：3,156， 回收率：39%

問卷調查結果

1)新航班時間是否可以配合上班／上學時間？

a.可以 42% b.不可以 58%

2)乘船票價是比前

a.貴 82.3% 原因：被迫坐快船，快船比普通船之普通位貴 10 元
(100%)，而普通位以前是\$9.7。

b.平 17.7% 原因：以前是\$24，現在是\$20。

3)船員服務態度比前

a.改善 0%

b.一樣 92%

c.差 8% (原因：查票態度差)

4)船上設施比前

a.改善 5.5% 原因：船翻新，地板清潔

b.一樣 8.8%

c.差 85.7%

原因：(一)普通位座位少，因二樓加了豪華位；

(二)船細，大擠迫；

(三)甲板小，上落客慢；

- (四) 舊船 (20 或 30 年船齡) ；
- (五) 入閘機壞 ；
- (六) 有蟑螂 ；
- (七) 機油味濃，空氣侷促，船艙冷氣槽佈滿黑塵 ；
- (八) 座椅殘舊污糟，白色椅套又黑又黃 ；
- (九) 船又拋又搖，暈浪 ；
- (十) 快船又殘又舊 ；
- (十一) 水手少。

5) 要求恢復「假日來回票」制度

- a. 贊成 100% b. 反對 0%

6) 其他意見

班次方面

- 應保留原有的船期，用三層大船行走，然後在其他時間加插快船 ；
- 凌晨時分班次太疏 ；
- 大部份認為上午及下午班次時間應增加大船班次，因為快船座位太少，未能接載所有居民往返 ；
- 估計快船不能在 30 分鐘內到達目的地 ；
- 希望大船航行時間能改在 45 分鐘內到達 ；
- 新訂之船期不設合實際需要。

價格方面

- 認為價格太高，而且，減少大船班次，強迫乘客改搭快船，等於變相加價 ；
- 應取消假期特別收費 ；
- 快船收費過高，為學生帶來沉重負擔 ；
- 快船似未有提及老人及學生優惠。

其他意見

- 快船應準用八達通 ；
- 快船應準帶行李箱 ；
- 載貨價目表應明確顯示各種收費。